

第 1 部分 – 成效為本方法摘要 (*請將不適用處刪除)		第()頁，共()頁
*建築物 / 單位 / 公用地方的名稱 _____		
*建築物 / 單位 / 公用地方的地址 _____		
表格 EE2 / EE3 / EE4*內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聲明日期 _____		
提交文件 (在相應的方格劃「✓」號)	張數	
☐ 表格 EE-PB 第 1 部分: 成效為本方法摘要		
☐ 表格 EE-PB 第 2 部分: 建築物能源耗用量工作表		
☐ 表格 EE-PB 第 3 部分: 軟件程式工作表		
☐ 用作證明已符合成效為本方法基本規定 (《守則》9.4.1 段及本表格第 1 部分備註 5)) 的表格 EE-LG、EE-AC、EE-EL 及 EE-LE 和相關圖則及技術文件等 (請將"證明已符合成效為本方法的基本規定"列印在相關的表格、技術文件及圖則上)		
☐ 使設計能源有所增加的權衡判斷項目(《守則》9.5.4 段): 反映這些項目的表格 EE-LG、EE-AC、EE-EL 及 EE-LE 和相關圖則及技術文件等 (請將"使設計能源有所增加的權衡判斷項目"列印在相關的表格、技術文件及圖則上)		
☐ 使設計能源有所減少的權衡判斷項目(《守則》9.5.4 段): 反映這些項目的表格 EE-LG、EE-AC、EE-EL 及 EE-LE 和相關圖則及技術文件等 (請將"使設計能源有所減少的權衡判斷項目"列印在相關的表格、技術文件及圖則上)		
☐ 能源模擬報告摘要包括: - 輸入摘要 ● 建築物佈局模擬 ● 建築物外殼 ● 負載和系統 - 模擬軟件 - 能源耗用量的細分 - 增加設計能源的權衡判斷項目的能效表現 - 減少設計能源的權衡判斷項目的能效表現 - 參考建築物及設計建築物的總能源耗用量		
☐ 就分析建築物能源從模擬軟件所得的輸入及輸出報告 (《守則》附錄A A2.7段), 包括 - ▫ 能源耗用量就下列分類的細分: - 照明; - 冷卻空間及排散空間熱量的設備; - 為空間加熱的設備 (如有提供); - 空調系統的送風機及通風風機; - 空調系統的水泵; - 食用水的加熱設備 (如有提供及包括在模擬中); 及 - 設備/器具的負載 (例如: 電腦、影印機、電飲水機等) ▫ 每月的總能源耗用量量變; ▫ 可顯示設計建築物和參考建築物的任何空調負載與空調系統供應的不吻合時數的輸出報告; 和 ▫ 輸出報告可就任何錯誤信息顯示相關解釋。		
☐ 其他 (請詳細列明) _____		

第1部分 – 成效為本方法摘要

(*請將不適用處刪除)

第()頁，共()頁

備註：-

- 1) 在提交表格 EE-PB 同時，請將相關表格 EE-LG、EE-AC、EE-EL 及 EE-LE 和圖則及技術文件等一併提交，以證明符合成效為本方法的基本規定(《守則》9.4.1 段及下示第 5) 項)和因權衡判斷而增加/減少的設計能源(《守則》9.5.4 段)。
- 2) 所有包括本表格等提交文件，旨在用作證明相關屋宇裝備裝置已符合《守則》的規定，應涵蓋就照明裝置、空調裝置、電力裝置與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所有受《守則》管制的相關項目。
- 3) 如本表格所提供的空間不足夠填寫，請自行提供紙張將資料填妥，並附連本表格一併提交，但必須有清晰的對照記號。
- 4) 每一裝置、系統、設備、樓座、樓層、房間、空間等，若在多於一種表格上出現，其在各表格 EE-LG、EE-AC、EE-EL、EE-LE 及 EE-PB 的編號及描述應為一致。
- 5) 基本規定包括兩部分，(a) 不包括於《守則》表 9.4 的項目，及(b) 列明於《守則》表 9.4 但不被納入為權衡判斷的項目。
- 6) 凡提供任何錯誤資料或提交未完成的表格，均可能導致整份表格無效。

第 2 部分 – 建築物能源耗用量工作表 (《守則》9.5 段)						第()頁，共()頁	
(A) 設計能源及能源預算 (《守則》9.5.3 段)							
設計能源 (千瓦小時/年)				能源預算 (千瓦小時/年)			
(B) 符合基本規定 (《守則》9.4 段)							
是否已符合所有基本規定 (《守則》9.4.1 段, 9.4.2 段及本表格第 1 部分備註 5) ?							
☐ 是 (如果是, 在方格劃「✓」號)							
(請提交相關表格 EE-LG、EE-AC、EE-EL 及 EE-LE 和圖則及技術文件等, 以證明符合規定)							
(C) 設計能源的權衡判斷 (《守則》9.5.4 段)							
1) 納入為設計能源有所增加的項目 (《守則》9.5.4.1 段)					適用的最低標準* ¹		需被抵銷的能源* ² (千瓦小時/年)
項目資料 (包括系統/裝置的類別及參考編號、主要設備、負荷功率、安裝位置、運作時間、設計假設等)		圖則編號	設計表現	適用的《守則》段號	《守則》規定		
(如有需要, 請加插更多行列)							
請將上述項目的詳細能效表現填妥在相關表格 EE-LG, EE-AC, EE-EL 及 EE-LE 內。						共 :	
2) 使設計能源有所減少的項目, 就該項目 (a) 較相關最低容許水平為佳, 及或(b) 應用個別可改善能效表現的能效裝置, 及或(c) 較規定的總熱傳送值水平為佳 [Ⓢ] (《守則》9.5.4.1 (a) 段、(b) 段及(c) 段)					適用的最低標準* ¹		可供抵銷的能源* ² (千瓦小時/年)
項目資料 (包括系統/裝置的類別及參考編號、主要設備、負荷功率、安裝位置、運作時間、設計假設等)		圖則編號	設計表現	適用的《守則》段號	《守則》規定		
(如有需要, 請加插更多行列)							
將上述項目的詳細能效表現填妥在相關表格 EE-LG、EE-AC、EE-EL 及 EE-LE 內。						共 :	
[Ⓢ] 若設計的總熱傳送值較規定的為佳 (《守則》9.5.4.1 (c) 段 及 9.5.4.2 段), 請提供以下資料 :							
設計建築物的總熱傳送值 : 塔樓: _____, 平台: _____							
參考建築物的總熱傳送值 : 塔樓: _____, 平台: _____							
請將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樓宇總熱傳送值計算複本與本表格一併提交。							

第 2 部分 – 建築物能源耗用量工作表 (《守則》9.5 段)				第()頁，共()頁	
3) 回收能源或可再生能源 (《守則》9.5.4.1 (d) 段、及附錄 A A3.1.5 段) (如有採納以下(E) 項方法，請亦在(E)項提供資料)				可供抵銷的能源*2 (千瓦小時/年)	
項目資料 (包括系統/裝置的類別及參考編號、主要設備、負荷功率、安裝位置、運作時間、設計假設等)			圖則編號		
(如有需要，請加插更多行列)					
共：					
☐ 如涉及現場回收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設備或系統，已配備計量及監察設施，以量度及核證其能效表現 (《守則》9.5.4.6 段)					
4)涉及權衡判斷項目的擁有權 (《守則》9.5.4.3 段)					
第 2 部分 (C) 1) 項目的擁有人：					
第 2 部分 (C) 2) 項目的擁有人：					
第 2 部分 (C) 3) 項目的擁有人：					
(D)有待設計/安裝項目的耗能					
不適用於建築物能源模擬豁免的有待設計/ 安裝項目 (《守則》附錄 A A3.2.1，A3.2.2 及 A3.2.3 段)			能源表現 (預計的能源耗用應包括在 (A) 的設計能源)		
項目資料 (包括系統/裝置的類別及參考編號、主要設備、負荷功率、安裝位置、運作時間、設計假設等)		圖則編號	預算設計能源表現	《守則》適用*1規定	預計的 能源耗用 (千 瓦小 時/年)
(如有需要，請加插更多行列)					
共：					

第 2 部分 – 建築物能源耗用量工作表 (《守則》9.5 段)						第()頁，共()頁	
(E) 特別計算方法 (《守則》附錄 A A3.4 段)							
值得使用特別計算方法的項目(《守則》附錄 A A3.4.1 段)，而這些項目不適用於建築物能源模擬的豁免			能源表現				
項目資料(包括系統/裝置的類別及參考編號、主要設備、負荷功率、安裝位置、運作時間、設計假設等)		圖則編號	設計能源表現	《守則》適用 *1 規定	是否涉及設計能源的權衡判斷?	預計需被抵銷或可供抵銷的能源耗用*2(千瓦小時/年)	
(如有需要，請加插更多行列)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共:	
備註 (適用於第 2 部分): -							
1) *1 適用的最低標準是指《守則》內相關條文所列明的最低標準，以照明功率密度為例，是指《守則》表 5.4 所指明相關空間的相應照明功率密度。							
2) *2 需被抵銷的能源應顯示為正數值，而可供抵銷的能源顯示為負數值。							
3) 如某項目不適用，請在“項目資料”一欄填上“不適用”。							

第 3 部分 – 軟件程式工作表			第()頁，共()頁
(A) 不包括在建築物能源模擬的項目			
1)由於屬「條例」或《守則》所不涵蓋或所豁免的項目（《守則》附錄 A A3.1.7 段）		在「條例」或《守則》內的相關段號	能源耗用（千瓦小時/年）粗略估計
項目資料（包括系統/裝置的類別及參考編號、主要設備、負荷功率、安裝位置、運作時間、設計假設等）	圖則編號		
（如有需要，請加插更多行列）			
不包括的能源耗用粗略估計（千瓦小時/年）的總和：			

第 3 部分 - 軟件程式工作表			第()頁，共()頁	
(B) 因軟件的限制而值得採用特別模擬方法的項目				
1)就模擬程式無法作模擬設定及對擬作的權衡判斷並無顯著影響，因而在模擬中被不理會的建築物組成部分及系統（《守則》附錄 A A3.2.11(a) 段）		是否涉及設計能源的權衡判斷？	能源耗用（千瓦小時/年）粗略估計	
項目資料（包括系統/裝置的類別及參考編號、主要設備、負荷功率、安裝位置、運作時間、設計假設等）	圖則編號			
(如有需要，請加插更多行列)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2)以熱工性能相似的組成部分或系統模擬設定作替代，對該組成部分或系統進行模擬設定（《守則》附錄 A A3.2.11(b) 段）		是否涉及設計能源的權衡判斷？	能源耗用（千瓦小時/年）粗略估計	
項目資料（包括系統/裝置的類別及參考編號、主要設備、負荷功率、安裝位置、運作時間、設計假設等）	圖則編號			
(如有需要，請加插更多行列)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3)使用與參考建築物相同的成分或系統進行模擬設定的項目（《守則》附錄 A A3.2.11(c) 段）		是否涉及設計能源的權衡判斷？	能源耗用（千瓦小時/年）粗略估計	
項目資料（包括系統/裝置的類別及參考編號、主要設備、負荷功率、安裝位置、運作時間、設計假設等）	圖則編號			
(如有需要，請加插更多行列)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值得採用特別模擬方法項目的能源耗用粗略估計（千瓦小時/年）(項目 1、2) 及 3) 的總和):				
備註（適用於第 3 部分(A)及(B)）:-				
1) 如某項目不適用，請在“項目資料”一欄填上“不適用”。				

第 3 部分 – 軟件程式工作表																								第()頁，共()頁			
(C) 不同空間類型的操作參數																											
1)請列出三個最常見空間類型的操作參數（《守則》附錄 A A3.5.2(a) 段 及 (b) 段）																											
空間類型 (《守則》附錄A A3.5.2(a) 段)		建築物操作參數																									
		估用人密度 (平方米/人)	最低戶外 空氣供應 (公升/秒/ 人)		操作日程 表 編號		照明功率 密度 (瓦/ 平方米)		設備功率密 度 (瓦/平方 米)		食用水 加熱功 率 (瓦/人)		其它 (請詳細列 明)														
2)請在以下操作日程表表格列出在 1) 所提供的其中一個空間類型各操作參數的操作密度（《守則》附錄 A A3.5.2(b) 及(c) 段）(下列表格只供填寫一個空間類型的資料，請自行加入紙張以填寫另外二個空間的資料。																											
適用於_____（請填寫以上 1）的空間類型的操作日程表編號_____																											
小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估用人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設備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照明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送風機/風機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冷卻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加熱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食用熱水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其它_____（請詳細列明）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3部分 – 軟件程式工作表

第()頁，共()頁

(在相應的方格劃「✓」號)

(D)模擬軟件程式 (《守則》附錄 A A2 段)

1) 一般資料

軟件名稱：

軟件版本及識別碼：

軟件開發機構：

2) 軟件功能 (《守則》附錄 A A2 段及 A3 段)

是否能夠按一整年的每小時及多區域的分析來作模擬設定及模擬設計能源及能源預算 (《守則》附錄 A A2.2 段)

☐ 是

請列出該軟件能夠處理熱工空調區的數目：

是否能夠在顧及在不同時段出現轉變情況下，根據包括佔用率、鮮風量、照明負載、空調負載、調溫器設定、機械通風、工序負載、和設備及系統負載等的建築物操作日程表，全面地模擬或模擬設定建築物的滿載和部分負載的熱工表現？ (《守則》附錄 A A2.1 段, A2.3 段及 A3.1.3 段)

☐ 是

是否能夠模擬包括每日運作每小時量變的建築物操作日程，並適當地顧及週日、週末、假日和季節性的運作轉變？ (《守則》附錄 A A3.1.3 段)

☐ 是

是否能夠計算設計負載，以確定所需的空調設備負荷功率、送風量和水流量？ (《守則》附錄 A A2.5 段)

☐ 是

3) 氣候數據 (《守則》附錄 A A3.1.2 段)

是否涵蓋整年的 8,760 小時？

☐ 是

是否與香港天文台提供的相應每小時溫度、太陽輻射、濕度和風速數據一致？

☐ 是

形式 (測試參考年/典型氣象年/其它) (請列明，如選“其它”則請提供細節)

第 4 部分 - 聲明

本人作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現聲明已就本表格所填報的一切內容，及附件內作核證用途的資料，進行妥善及徹底的審視，並證明個案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規定。

本人明白，有關資料如錯漏或前後矛盾，可妨礙審批程序，並導致個案不被接納。

註冊能源效益
評核人姓名:

註冊號碼:

註冊能源效益
評核人簽署:

日期:

日/月 /年